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的工作完成情况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合计召开监事会 11 次，审议议案 2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保理应收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5、《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p>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p> <p>11、《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p> <p>12、《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3、《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p> <p>2、《关于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ABS）计划管理人变更的议案》</p> <p>3、《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开展业务合作暨提供担保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的内控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了解，在监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四）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履行了审批程序，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19 年，公司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五）内部控制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测评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行为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机制；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20 年的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做好监督检查，加强督促公司治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依据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依法依规落实监督职能，继续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二）加强学习，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积极参加专业培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